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5〕1-04 号

云南提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6Q0ENP06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V12地块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陈述申辩和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在冲洗破碎车间生产设备和地板时，冲洗废水进入车间内废水收集池，收集池内设有铁质水管与车间外雨水管道连通，冲洗废水经铁质水管进入雨水管道；2.在冲洗车间外胆汁过滤筛时，冲洗废水进入胆汁过滤筛旁的废水收集池，池底设有带阀门的 PVC 排水管与雨水管道连通，胆汁过滤筛冲洗废水经该 PVC 排水管进入雨水管道。上述 2 处冲洗废水通过雨水管道从厂区 1#雨水排放口外排至玉溪高新区九龙片区雨水管网。

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出具的《监测报告》（玉红环监字〔2025〕第 045 号），云南提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雨水外排放口 COD 检出值为 860mg/L，超标 760%（7.6 倍）；总磷检出值为 0.95mg/L，超标 90%（0.9 倍）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执行标准：《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表 2,COD 排放限值:100mg/L;总磷排放限值:0.5mg/L)。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2025 年 4 月 17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提取的云南提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李洪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证明与调查情况相符合，违法主体适格。提取的《云南提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t/a 胆红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印件，证明环评文件对破碎车间设备和地板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的处理要求。提取《原材料入库明细管理台账》和《原材料出库明细管理台账》，证明云南提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情况。提取的“云南提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t/a 胆红素生产项目”验收材料，证明项目已验收。(二)证人证言：2025 年 4 月 17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云南提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李红春、工人张磊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上述 2 人均对云南提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可，张磊对其将破碎车间冲洗废水和胆汁过滤筛冲洗废水排入雨水管道，从雨水排放口外排的行为予以承认。(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4 月 9 日和 2025 年 4 月 14 日制作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云南提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现场情况和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四)监测报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出具的《监测报告》(玉红环监字〔2025〕第 045 号)，证明云南提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1#雨水排放口排放废水的浓度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2025年5月20日，我局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5〕1-0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我局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你公司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请求撤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5〕1-02号）拟处罚决定，减轻或免除处罚。经我局复核认为：你单位提出的撤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5〕1-02号）拟处罚决定和免除处罚的意见与案情不符，没有法律依据，我局决定不予采纳。鉴于你公司在违法行为发生后主动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且已基本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和《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裁量清单（2024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对你单位提出的从轻处罚的意见予以采纳。对你公司在拟罚款¥189,000.00元的基础上减少20%的罚款，减少罚款金额为¥37,800.00元，具体作出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151,200.00元）。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及《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裁量清单（2024年修订版）》，经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151,2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红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5日